

未來計劃及前景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目標及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公司策略及業務目標」一段。

實施計劃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產品及技術開發	加大本公司市場覆蓋及 擴張本公司銷售網絡	加強本公司 研發能力
在Facebook上開發「Live-Lite」系列產品的每日登記系統及資訊共享平台「HeartPal online」	繼續就有關「Live-Lite」系列產品之品牌合作及／或合作推廣，與主流電子產品及健身器械原設備製造商進行商討	
繼續開發以開放源碼為基礎之多媒體互聯網裝置		

擬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投資之金額：

零

零

零

未來計劃及前景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產品及技術開發	加大本公司市場覆蓋及擴張本公司銷售網絡	加強本公司研發能力
加強及引入「Live-Lite」系列產品的額外功能，例如減耗能、增強G-感應器計算及GPS功能	開始於中國銷售產品 開始建立國內銷售渠道	繼續增聘研發人員
展開開發「Live-Lite」系列之新應用之計算法，以迎合其他體育運動，例如騎自行車，划船及游泳	參加香港及海外之貿易展及展覽會	
加強以Web 2.0之應用，例如社會網絡支持功能	繼續就關於「Live-Lite」系列產品之品牌合作及／或合作推廣，與主流電子消費品及健身器械原設備製造商進行商討	
推出以開放源碼為基礎之多媒體互聯網裝置	繼續就一項可能之聯盟，與健身機構、運動及保健組織進行商討	
擬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投資之金額：		
300萬港元	300萬港元	300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及技術開發	加大本公司市場覆蓋及擴張 本公司銷售網絡	加強本公司 研發能力
繼續加強及引入「Live-Lite」系列產品之新功能，例如藍芽以及WiFi連通性和全新使用者界面	繼續開發中國國內之銷售渠道 參加香港及國外之貿易展及展覽會	繼續增聘研發人員
繼續開發「Live-Lite」系列之新應用之計算法，以迎合其他體育運動，例如騎自行車，划船及游泳	繼續就關於「Live-Lite」系列之品牌合作及／或合作推廣，與主流電子消費品及健身器械原設備製造商進行商討	
繼續開發以開放源碼為基礎之多媒體互聯網裝置之新功能及應用，例如多點觸控屏、增強版LCD顯示屏、攝像機功能、3.5G及／或4G連通性	繼續就關於一項可能之聯盟，與健身機構、運動及保健組織進行商討	
繼續開發其他以開放源碼為基礎之電子消費品，包括但不限於數碼流動電視		
擬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投資之金額：		
300萬港元	300萬港元	200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產品及技術開發	加大本公司市場覆蓋及擴張本公司銷售網絡	加強本公司研發能力
繼續加強及引入「Live-Lite」系列產品之新功能，例如脂肪分析儀、葡萄糖及血壓計	繼續開發中國國內之銷售渠道 參加香港及國外之貿易展及展覽會	繼續增聘研發人員
繼續開發「Live-Lite」系列之新應用之計算法，以迎合其他體育運動，例如騎自行車，划船及游泳	繼續就關於「Live-Lite」系列之品牌合作及／或合作推廣，與主流電子消費品及健身器械原設備製造商進行商討	
開發「Live-Lite」系列技術於其他領域之應用		
繼續開發以開放源碼為基礎之多媒體互聯網裝置之新功能及應用	繼續就關於一項可能之聯盟，與健身機構、運動及保健組織進行商討	
繼續開發其他以開放源碼為基礎之電子消費設備		
擬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投資之金額：		
300萬港元	300萬港元	200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產品及技術開發	加大本公司市場覆蓋及 擴張本公司銷售網絡	加強本公司 研發能力
繼續加強及引入「Live-Lite」系列產品之新功能	繼續開發中國國內之銷售渠道	繼續增聘研發人員
繼續開發「Live-Lite」系列之新應用之計算法	參加香港及國外之貿易展及展覽會	
開發「Live-Lite」系列技術於其他領域之應用	繼續就關於「Live-Lite」系列之品牌合作及／或合作推廣，與主流電子消費品及健身器械原設備製造商進行商討	
繼續開發以開放源碼為基礎之多媒體互聯網裝置之新功能及應用	繼續就關於一項可能之聯盟，與健身機構、運動及保健組織進行商討	
繼續開發其他以開放源碼為基礎之電子消費設備	開發衛生保健、心臟疾病及長者看護之全新銷售渠道	
將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投資之金額：		
300萬港元	250萬港元	200萬港元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中國、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之通脹、息率、稅率及匯率並無出現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經濟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政資源以達到業務目標有關期間之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有關本集團之現行法例(不論於中國、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政治、經濟或市場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之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之金額相比並無變動；
- 本集團適用之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概無災難、天災、政治動蕩或其他情況將會重大中斷本集團之業務或運作，或導致其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害或破壞；
- 本集團已取得之特許及許可之效力並無變動；及
- 本集團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之用途

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相關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0.70港元(為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0.67港元至0.73港元之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5,500,000港元。本公司預計按下列分配使用此所得款項淨額：

- 約12,000,000港元用於生產及技術開發，包括專注於為「Live-Lite」系列產品及開放源碼多媒體互聯網設備提升功能和發明創新先進技術的研發項目；

未來計劃及前景

- 約11,500,000港元用於加大市場覆蓋及擴張本公司銷售網絡，特別是「Live-Lite」系列產品及中國市場；
- 約9,000,000港元用於透過擴大本集團研發隊伍，加強本公司研發能力；
- 約7,000,000港元用於可能出現之合併及收購機會，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無物色任何目標，亦無訂立任何落實協議；
- 約3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現時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償還股東貸款)，年利率介乎5.0厘至6.5厘，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及
- 約8,000,000港元用於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或最低價，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會增加或減少各約4,400,000港元。如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增加或減少撥入用於營運資本或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70港元(為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5,3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或最低價，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700,000港元。我們有意增加或減少撥入用於營運資本或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之計息銀行戶口。